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7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9:0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附件 2《授权委托书》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7:00 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盛麒

联系方式:0566-3206810

电子邮箱:ahtgcf@126.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 3《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7;投票简称:铜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连续在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一百零九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一百零九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形式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2.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备案手续的具体事项。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7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 5 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7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 5 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下属公司包括现有及后续新设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 1,100 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 2023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就实丰文化与农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04 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